

宜蘭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人朝琴

紀錄：王屏

出席委員：廖副召集人憶如、李委員文漢、李委員彥蓁、張委員進裕、陳委員
 嫻樺、陳委員旺權、陳委員怡愷、林委員秀穎、甘委員郁慧、黃委
 員麗鶯、黃委員上科、潘委員振黃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

 本（110）年度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改善適用通案原則情形

 決 定：本次便利商店適用通案原則名單及情形（如下），洽悉。

 一、全家便利商店：三星天送埤店避難層出入口適用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之通案原則第 2 點規定。

 二、統一便利商店：

 1. 南澳店避難層出入口適用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決議之通案原則第 1 點規定。

 2. 宜蘭市心蓮門市、三星麗騰店、南澳蘇花店避難層出入
 口適用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決議之通案原
 則第 2 點規定。

 3. 礁溪泉發店、礁溪圓達店、三星天送埤店、三星店出入
 口操作空間適用本小組第 3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
 之通案原則第 1 點規定。

參、上次（第42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案由：陳委員怡愷提議：第38次大會提案關於交通轉運站聽障者無障礙設施改善，本縣轉運站雖已改善，惟經查協助聽障者搭車辨識系統及設備仍顯不足，請再加強改善，以友善聽障者搭車之便。

決定：本案首都客運及國光客運採發放身障者辨識色卡，持卡者由專人服務優先上車。另葛瑪蘭客運設置身障者專用候車區由專人服務，皆已改善完竣。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太子行旅飯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基地條件限制，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且無法依本小組第39次大會通過之提替代改善方案取得3年以上之租約，故另提替代改善方案。
- 二、本案停車空間原則同意於大門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張貼服務專線及提供專人停車服務之標示牌，由專人代客停車至鄰近亞諾溫泉行館（礁溪鄉仁愛路3號）地下一層停車場之專用停車位，該停車位應取得3年以上租約，並明確標示僅供太子行旅飯店無障礙停車位專用。

案由二：討論宜蘭縣既有公共建築物G-3類（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通案處理原則案。

決議：

- 一、為簡政便民及提升審查效率，有關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所提具之替代改善方案，在兼顧可及、可用及安全原則下，授權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委員與業務單位依下列通案處理原則辦理，免逐案提送小組審查。

若通案處理原則未明列之替代改善方案者，則仍需依程序提送本小組審議。另已依下列通案處理原則備查之個案，日後倘發現有爭議者，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小組審議，以維適法性之要求。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或騎樓緊鄰建築線且與道路有高低差，無法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惟現況已有既存坡道（寬度大於90公分者）銜接避難層出入口或騎樓者，得於基地內設置可觸及之服務鈴由專人提供服務。倘無法於基地內設置可觸及之服務鈴者，得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商家服務專線及由專人服務之標示牌由專人提供服務。

案由三：討論「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修正案。

決議：

- 一、為賡續推動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本案前於本小組第42次會議決議增列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改善期限，惟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與衝擊，本小組原則同意修正延長上述場所之改善期限如下：

- （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並限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提報「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罰。
- （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並限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提報「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

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罰。

二、本案後續授權由業務單位依上述意見修正及酌作文字調整，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黃委員麗鶯提議：有關本府交通處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函請各單位推薦委員時，建議增列需具備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培訓講習證書，以確保身障者使用權益。

決 議：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案由二：黃委員麗鶯提議：有關 109 年度第 1 次無障礙基金委員會提案通過補助委員培訓費用，惟縣府於核銷過程中因法令限制無法辦理，請業務單位於下次辦理時應加強橫向聯繫溝通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

決 議：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三：黃委員麗鶯提議：有關本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新建使用執照與變更使用執照之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出席費調整案。

決 議：請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辦理情形。

柒、散會：下午 16 時